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监事会文件

供销监字〔2020〕3号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监事会 关于开展专项监督调研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供销合作社监事会：

为贯彻落实全国供销合作社深化综合改革暨推进培育壮大工程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确保会议部署的重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经总社主要领导同意，由总社监事会和成员社监事会共同围绕四个方面开展 2020 年度专项监督调研，助力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见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调研重点

1.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围绕总社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建设新型庄稼医院、不断创新服务方式的工作部署，重点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农业生产服务中心

建设中取得的经验、面临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归纳，针对一些重点难点问题，找出问题根源，研究提出可持续发展的意见建议。

2.推进基层社创新，密切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总社提出要大力组织实施“基层社组织建设工程”和“千县千社”振兴计划，推动基层社扩面、提质、增效。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选择1—2个县，按照好、中、差的标准对基层社进行分类，深入研究，着重在如何恢复建立基层社组织和服务体系，提高基层社生存能力和服务水平，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等方面，对基层社的情况进行一次摸底，找准制约基层社改革发展的难点、痛点，为顺利推进基层社创新发展提出有价值的建议。

3.深化社有企业改革，发挥引领带动作用。重点围绕供销合作社如何合理规划调整产业布局、理顺联合社和社有企业管理体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规范社有企业经营管理、加强系统企业联合合作等长期以来困扰社有企业的重点、难点问题，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汲取近年来出现问题的教训，查找带有普遍性的问题，为打造一批系统骨干龙头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建言献策。

4.对标中发〔2015〕11号文件查缺补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对各地贯彻落实中发11号文件查缺补漏、补齐短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重点摸清进展缓慢的改革事项，找准差距明显的工作板块，对如何补齐短板、推动工作提出意见。在加强项目建设，推

动培育壮大工程早落地早见效方面，通过调查跟踪，及时总结一些省（区、市）用地方债和抗疫特别国债，建设县级应急物资保障中心、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等的好经验、好做法，发现问题，分析研究对策。

二、有关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总社监事会牵头，各成员社监事会主要领导具体负责，坚持问题导向，按照调研监督重点，结合各地工作实际，选准调研题目，制定调研计划，联合或独立开展调研。

二是充分利用各方力量。发挥监事会系统组织优势，发动部门监事和专家监事、社情民意信息点和特约信息员等方面力量共同参与调研；根据需要还可邀请各级供销合作社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共同研究。

三是注重调研实效。调研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蹲点调查、解剖麻雀，了解真实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调研报告要言简意赅，通过认真细致的分析研究，形成有前瞻性、操作性和参考价值的调研成果，意见建议要有针对性，避免一般化。

四是注意时间安排。遵循时间服从质量的原则，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年底前成熟一个报送一个。

三、成果运用

各地在调研中发现的有价值的做法、经验、问题、建议等，可随时报送总社监事会，由总社监事会专送总社党组、理事会和相关部门参考。

总社监事会办公室汇总各地调研报告后，专送总社党组、理事会和总社相关部门，发挥好监事会监督和建言献策作用。

联系人：王扬

联系电话：010-66051253

联系邮箱：coopjsh@126.com



抄送：总社领导，办公厅、研究室，存档²。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监事会

2020年7月23日印发
